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以以下資料完全取代該全年業績公告內 (i) 於第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每股盈利/(虧損)部份及 (ii) 於第16頁附註12之每股盈利/(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仙	2016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9	(119.3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9	(91.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686</u>	<u>(430,69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2,062</u>	<u>360,798</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假設供股之股份 合併及紅利成分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授 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前，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供股 之股份合併及紅利成分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由於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會引致由持續經營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上升/下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686</u>	<u>(328,256)</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零港元（經重列）（二零一六年：約102,343,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8.37港仙），所用之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一般資料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會影響該全年業績公告中的其他內容及於該全年業績公告內之其他內容仍然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